

中國郵務局特准編號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出版

河 南 教 育 公報

第三年第十期

教育廳發行

本報緊要啓事

敬啓者各縣署公報一份向由敝處直接郵寄頤奉

廳諭本報自第三年第一期起縣署一份改由各縣教育局轉交不再另寄以省手續茲特登報通知希

各縣公署
教育局查照爲荷

河南教育廳教育公報發行處啓

本期公文

本期目錄

令_{各縣}_{檢定會}據續行檢定會呈送檢定小學教員辦法已令呈仰遵照由

訓令孟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催辦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沁陽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催促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密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該縣辦理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扶溝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該縣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新安縣據委員報告催辦該縣小學教育情形仰切實辦理由

訓令汜水縣據委員報告催辦該縣小學教育情形仰切實辦理由

訓令獲嘉縣據委員報告催辦該縣小學教育情形仰切實辦理由

訓令嵩縣據委員報告催辦該縣小學教育情形仰切實辦理由

訓令濟源縣據委員報告催辦該縣小學教育情形仰切實辦理由

訓令滑縣據催辦小學教育委員呈報催辦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修武縣據小學教育委員呈報催辦情形仰查照辦理由

訓令武陟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催促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陳留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該縣教育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西華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該縣教育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鄢陵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催辦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方城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該縣教育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南召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該縣教育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汲縣據小學教育委員呈報催辦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商邱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催辦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虞城縣據催辦小學委員呈報催辦情形仰遵辦由

訓令省立各小學各縣知事中華書局呈送新小學教科書樣本仰轉飭采用由

附錄

中華民國新憲法

本廳公文

河南訓令第二九號 六月十七日

令各縣知事

據河南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會長王壽芝呈稱查第二屆檢定小學教員辦法早經
鈞廳公布施行在案茲屆繼續檢定之期所有辦法自應妥為擬訂以利進行惟查民國五年
四月

教育部呈准公布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自學校系統改革令頒布以後尙未經修正公布凡關於規程條文及書表中名詞自不得不少有變動謹依據第二屆所擬辦法將規程書表等件略加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呈請

鑒核俯賜存轉並請

令行各縣迅速如期遵照辦理等情計呈清冊二冊據此除指令轉呈並分行外合亟印發原冊

一份令仰該縣迅速如期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續行第二屆檢定小學教員辦法附規程表式各一份

河南續行第二屆檢定小學教員辦法

附規程
表式

- 一 事務要則
- 二 各種表式
- 三 暫行規程

四 資格摘要

修正第二屆各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要則

第一項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辦法

（一）各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應由縣知事督率教育局良縣視學事務員等辦理無庸另

設檢定小學教員辦事處

（二）各縣應照教育廳頒發各種表式趕印若干份分別調查填報不得稍有參差

（三）各縣教育局辦理檢定小學教員應司理之事務如左

(甲) 對於受檢定人錄示部頒或廳頒各項規程及辦法並其他重要條款

(乙) 發給資格調查表志願書履歷書品行證明書于受檢定人自行明白填注並由教育局長編號登記填寫存根以備查考

(丙) 對於受檢定人指示書紙填寫方法

(丁) 受受檢定人所陳述之書紙文件並審查之如有錯誤或不實處得隨時發還本人令其更正

(戊) 其他關於調查資格及施行檢定時臨時發生事項並檢定後結束各事宜

(四) 各縣教育局收到受檢定人書紙檢定費及各項文件後應給予收據並由教育局另造納公費姓名清冊連同各項書表呈由教育廳轉發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五) 請受檢定各教員憑證由各縣教育局長驗訖按照教育廳公署所發證書登記簿詳填隨同各項表冊呈報無須另呈文憑如所填之資格有不實處應由教育局長負責 (證書登記簿另附)

(六) 如請受檢定人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遺失應由教育局長縣視學或原校校長出具證明

書隨同本人書紙呈送如有不實處應由保人負責

(七)各項表冊應蓋教育局鈐記並局長名章

第二項受檢定人填注各項書紙注意事項

(一)凡具有受檢定之資格各員無論現任非現任教員或曾經檢定合格已逾有效期間者均須本縣教育局領取資格調查表志願書履歷書品行證明書明白填注

(二)志願書上應黏附本人最近之四寸半身相片並購貼印花稅票一分送由教育局驗明蓋章如無相片者應另具保證人出具保證書

(三)填注資格調查表時務求確實明瞭倘有假冒開列情事一經查覺除剔除不准受檢定外並應分別示懲

(四)填注履歷時應照小學教員資格調查表所列各項明白填注不得違反事實或語涉含混

(五)填注品行證明書之保證人除現充中學校師範學校校長教員外凡教育局長縣視學事務員教育委員亦得為保證人但以非同時受檢定者為限

(六)受檢定人應遵章繳納檢定費一元

(七)受檢定人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及其他證書應一並檢出連同書紙送陳本縣教育局長查核

(八)如受檢定人具有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除填注資格調查表志願書履歷書品行證明書外並應檢同論文或出版物送陳本縣教育局隨同本人書紙呈送

(九)受檢定人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所歷不止一校者應准接續計算但計算時應由受定人請由原校校長分別年限出具證明書如原校業經停辦請由該縣教育局長查明歷

所報職教員表冊果滿三年以上即行出具證明書均應隨同本人書紙呈送

(十)凡受檢定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為無效不予以檢定

(甲)填注書紙不完全者

(乙)畢業或修業各員不陳驗證書于教育局長者

(丙)不納檢定費者

(丁)應陳述獎狀論文或出版物而不陳述者

第三項各縣教育局收發各項書紙注意事項

(一)各縣教育局發給資格調查表志願書履歷書品行證明書於受檢定人時應隨卷受檢定人填注各項書紙注意事項及受檢定人員之資格摘要一紙

(二) 各縣教育局所收受受檢定人各項書紙時應即按照每人名次編列號數填注於各書紙之左方其同一受檢定人各項書紙所編之號數並不得歧異

(三) 各縣教育局人員對於受檢定人領取及填註書紙時有所疑問應誠懇殷勤妥為指導

(四) 下列各件應由教育局彙齊呈由縣知事轉呈教育廳轉發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查核

(甲) 資格調查表

(乙) 履歷書

(丙) 志願書

(丁) 品行證明書

(戊) 像片或保證書

(己) 論文或出版物 (無者免送)

(庚) 證書登記簿

(辛) 檢定費

(壬) 收檢定費清冊

(五) 繼行檢定時期定於民國十三年九月施行各縣關於前條應送文件務於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廳過期一概不收

第二屆 縣請受檢定人證書登記簿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畢業成績		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在校自何年月起止	在校共經過幾年	年 月入校	年 月畢業
				修業	有無證書					

備考

第二屆小學教員資格調查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備

104

說明

(一) 凡男教員須於表名下括弧內註男字女教員須於括弧內註女字

(二) 凡畢業修業不止一次者得分格填註

(三) 凡畢業前後曾修業於同等學校或較高級之學校者於填註畢業一欄外仍得填註修業欄

(四) 所修何科如本科講習科簡易科速成科之類須明白填註

(五) 年月上在前清須註明光緒宣統在民國註明民國

(六) 凡具有撫戾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雖未任學校職務亦得就研究欄分別填註

其有研究不止一類論文著作及出版不止一次者並得分格填註

(七) 凡現任職務及曾任職務不止一校者得分格填註

(八) 凡現教員皆曾任他校職務者於填註現任職務一欄外仍得填註曾任職務欄

(九) 學校所在地須註明省名縣名

(十) 道縣視學視察評語以曾經李公署核准有案者為斷

(十一) 如有特別事項為各欄不及填註者得附記於備六欄內

(十二) 表內橫格如填寫時尚有不敷得增加格數點式另繪

願	志	存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現住所	原籍	
今志願充當	學校	教員應受
履歷書及品行證明書另紙陳述外謹填具志願書		
檢定除		

檢字第

號

原籍
現住所

今志願充當

學校

教員應受

檢定除

履歷書及品行證明書另紙陳述外謹填具志願書

蓋章處

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照片處

(底片應去硬紙)

貼印花稅
票分於此
事處蓋章

書 批

資格調查表第

號

注意

- (一) 原籍現住所雙行上應填寫具志願書人姓名
- (二) 充當二字下學校二字上應填高級小初級二字樣學校二字下教員二字上應填正或助或某某專科字樣
- (三) 諸如專科試驗檢定或無試驗檢定者如係一科則僅填某某專科如係多科則於專科二字上用小字列寫若係高級小學專科教員並應於專科二字下教員二字上填正或助字樣
- (四) 應受二字下檢定二字上應填試驗或無試驗字樣
- (五) 受檢定人四字下應填姓名並蓋印章
- (六) 凡受檢定人如無印章以簽押代之

履 憲 書 存 根

姓 名	年 齡	籍 贊	學 校 出 身	學 科 研 究	辦 學 經 歷	考 備

檢 字 第

號

履歷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學校	學科 研究	辦學 經歷	備備 考	注意

(資格調查表第

(1) 填寫本書時應參照小學教員資格調查表各款辦理

(2) 凡具有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就學科研究一欄詳為填註

履歷書存根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校	出身	學科研究	辦學經歷	備考

檢字第

號

書歷履

注意

資格調查卷第

- (1) 填寫本書時應參照小學教員資格調查表各款辦理
(2) 凡具有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就學科研究一欄詳為填註

河南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小學校教員除國立或省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暨別有規定外以照本規程檢定

合格者充之

河

南

教

育

報 公

第二條 凡施行檢定應由教育廳組織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並得就所屬地方酌量地點分
行檢定

第三條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應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會長二 常任委員三 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會長以教育廳科長充之

常任委員額設一人至六人由教育廳長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教育廳科員 二 省縣視學 三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 四 師範大學及高等
師範畢業並富有教育經驗者

臨時委員無定額教育廳長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省縣視學 二 師範學校教員 三 中學以上學校教員 四 師範學校畢業

並富有教育經驗者

第五條

會長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報告教育廳長

第六條

會長有事時得由教育廳長指定常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常任委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教員檢定事務

第八條

臨時委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試驗事務

第九條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得雇用書記分掌記錄及庶務

第十條

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均應酌給津貼書記宜酌給月俸

第十一條

前項經費由省庫支給之

第十二條 教育廳長每年應將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經過事實暨檢定成績報告教育總長

第十三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結清者 三
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尚未滿三年者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每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得隨時行之

舉行試驗檢定須于三個月前宣布日期並呈報教育總長

第十三條 關於試驗規則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定之但須報由教育廳長轉報教育總長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 一年以上者 二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並積有研究者 三 畢業於專門學校或大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廳認為確有成績者

具有第一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初級小學校正教員高級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具有第二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初級小學校專科教員及高級小學校專科正教員具有第四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初級小學校正教員助教員或專科教員並准充高級小學校本科專科正教員助教員

第十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或現任初

級小學校及小學校教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師範簡易科畢業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 四 曾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著有論文者

第十六條 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其程度應依照師範學校課程但在男子得缺法制經濟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在女子得缺法制經濟手工家事園藝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第十七條 初級小學校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其程度除農業商業家事園藝外國語可毋庸檢定外應比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酌減其程度行之但因特別情事並得缺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第十八條 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圖畫唱歌體操縫紉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與師範學校課程相準但無論試驗何項專科均須並試教育學及受驗科目之教學法

畢業於陸軍學校者檢定體操科時得免試兵式體操

第十九條

試驗檢定除用筆試外得兼用口試並宜酌加實地演習

第二十條

凡受正教員或助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但國文算術二科目之試驗分數非各滿六十分者仍作不及格論

第二十一條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二十二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陳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查核

前項志願書等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公

育

報

第二十三條

凡現充中學校或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及現任教育行政人員皆得爲保證人
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者於受驗時須將其修業或畢業證書陳送檢定小學教

員委員會查核有教員許可狀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請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應納檢定費一元

第二十五條

凡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授與教員許可狀

前項教員許可狀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第二十六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合格而關於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頒授與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有本條證明書者更請受試驗檢定時其證明書中所載之科目得免行試驗

第二十七條 凡經檢定合格應由教育廳長以其姓名籍貫年歲及檢定之種類成績年月送

登公報宣布之

第二十八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元

第二十九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遇有變更姓名籍貫或損毀遺失等情事時

應詳具理由陳請受驗地之行政長官轉呈教育廳核准得換給許可狀

陳請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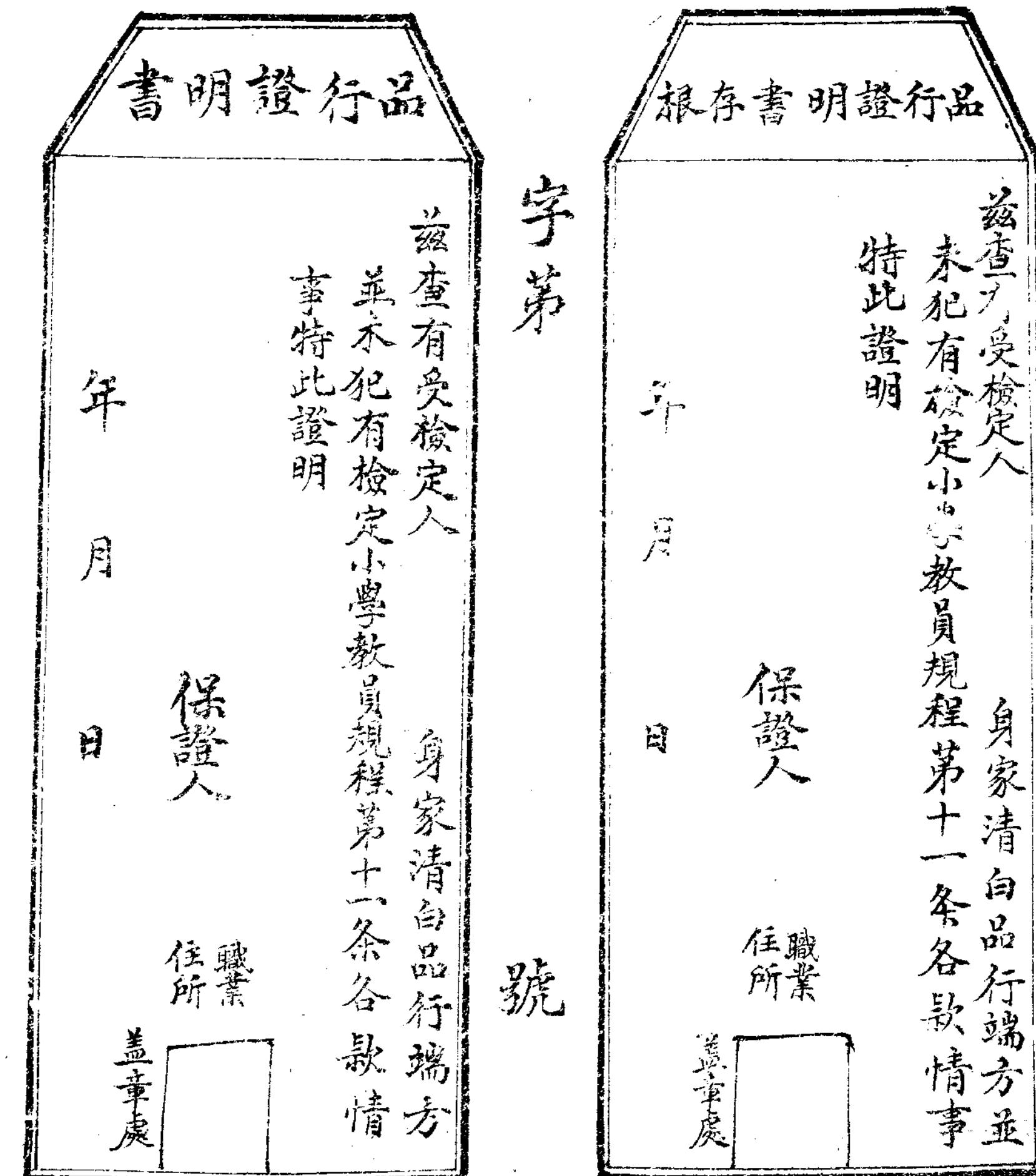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有第十一條第一款二款情形及其他不正行

爲玷辱學校名譽者受驗地之行政長官得褫奪其許可狀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預備或補習學校教員以依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分別充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茲有受檢定人

冒名搶替情事特此證明

保 證 書 留 存 根

中華民國年

月

保證人

任職所業

確無

四

字第

號

茲有受檢定人

冒名搶財情事特此證明

保證人

住職業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受檢定人陳送文登記簿

姓 名	件 數	調查應受 志願文何	調查表號數	收到日期
送	數	照章應受 志願文何	調查表號數	年 月 日
志願書	數	照章應受 志願文何	調查表號數	年 月 日
申訴證	數	照章應受 志願文何	調查表號數	年 月 日
履歷書	數	照章應受 志願文何	調查表號數	年 月 日
證明書	數	照章應受 志願文何	調查表號數	年 月 日
其他	數	照章應受 志願文何	調查表號數	年 月 日
諮詢	數	照章應受 志願文何	調查表號數	年 月 日
出版物	數	照章應受 志願文何	調查表號數	年 月 日
明書	數	照章應受 志願文何	調查表號數	年 月 日
論文或 文章	數	照章應受 志願文何	調查表號數	年 月 日
何項檢定	數	照章應受 志願文何	調查表號數	年 月 日
種試驗	數	照章應受 志願文何	調查表號數	年 月 日

河南檢定小學教員資格摘要

不受檢定人員資格

(一) 國立或省立高等師範本科選科及專修科畢業者
優級

(二) 國立或省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師範學校畢業者係專指完全師範學校而言其畢業前清之初級師範學堂者亦在其內
暫緩檢定人員之資格

(三) 師範講習所畢業期限在二年以上者

准於五年內充當初級小學校正教員(自檢定日起算)

(四) 師範講習所期限滿一年者

准於三年內充當初級小學校副教員(自檢定日起算)

以上兩種資格遇該管長官或省縣視學視爲必要時亦得檢查其畢業證書受無試驗檢定人
員之資格

(五) 中學校畢業並充小學員一年以上者
經檢定合格准充初級小學校正
教員高級小學校本科正教員

南　　開　　教　　員　　公　　報

(二)甲種實業學校畢業並積有研究者

(三)畢業於專門學校或大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以上兩種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初級小學校專科員及小學校（高初並設之校）專科

正教員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長官認爲確有成績者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不必限於一校應准接續記算但記算時應由各教員之原校校長分別年限出具證明書以資證明倘原校業經停辦須查明歷年所報公署職政員表冊該為核算必須滿三年以上方為有效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爲確有成績辦法須各教員管教合法經省視學或道縣視學視察確實有案經省長核准者始得確有成績論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初級小學校正教員助教員或專科教員並准充小學校本科專科正教員或助教員

(五)前清師範簡易科凡滿二年畢業考列中等以上者

(六)高等師範及前清優級師範本科選科及專修科未畢業者應先查核其曾與畢業考試否

有無修業證書及學業成績為准果係曾受畢業試驗得有各該科畢業年限相當之修業憑證並總平均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

(七)曾受小學教員檢驗得有許可狀並曾充教員三年以上認為確有成績者方准繼續有效

此項許可狀經檢驗合格後即由會中加蓋戳記無庸換給

受試驗檢定人員之資格

(一)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或現任初級小學校或小學校教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師範簡易科畢業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

(四)曾研究專門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著有論文者

(五)前清師範簡易科二年畢業考列下等者或不滿二年之簡易科及不滿一年之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六)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及前清優級師範選科及專修科若因事中途退學或雖與畢業考試而成績過劣者

凡受無試驗及試驗檢定合格者自檢定日起算准於五年內充當小學校教員

不得受檢定者

(一)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結清者

(三)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尙未滿三年者

訓令第三三二八號 六月六日

令孟縣知事

案據催辦小學教育委員李不烈呈稱委員由溫馳抵孟縣會晤該縣知事及教育局長 委員將公小學進行辦法報告後復承商該縣知事招集各區區長及辦學人員同在教育局開會討論進行辦法當場將全縣劃分五學區每區公舉學務委員一人以司各區調查之 貢現因該縣學款不足又籌集增添學款指定該縣灘地若干撥加稅契附捐若干以作以後添設學校之底款委員並促署假後宜開辦師範講習所以培養師資該縣亦承允照辦矣查孟縣義務小學本未能如期辦齊此次可算擬有具體辦法除另填表呈明外理合備文呈報鑒核附表二紙 等情據此

查該縣學齡兒童總數為一萬零五百七十四而就學者僅二千七百三十其未就學者尚有七千八百四十多名之多又調查表教員數師範畢業者僅十三人師資頗形缺乏該縣教育局長對於該縣教育究竟有無具體計劃與分期進行辦法應即另文明白聲敘茲據前情合茲令仰

河

該縣轉飭教育局查照認真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南

訓令第二三五〇號六月十七日

教

令沁陽縣知事

據催辦小學委員李不烈呈稱委員由濟源馳抵沁陽縣會晤該縣知事張殿卿教育局長張席育珍等委員將督促小學進行辦法詳為報告並詢及前三期於義務教育程序是否辦齊該局長公報聲稱該縣現有小學已成立共三百餘處凡二百戶以上之鄉村皆已成立有小學一處至三百戶四百戶以上之鄉村已成立有小學或兩處至三處不等學區劃分四區似乎曠大預備改組分為八區師範講習所已成立正在籌備暑假時辦假期講習會查該縣辦學人員頗能熱心學務認真辦理照義務教育程序能如期辦齊而尚有過之除另填表呈明外理合備文皇報鑒核外附表二紙等情據此查該縣學齡兒童統計表學齡兒童總數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二而學生

數僅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其未就學者尚有七萬零三百五十五人之多非積極籌備殊不足
以謀普及茲據前情合亟令仰該縣轉飭教育局查照前令認真辦理並將邊辦情形隨時具報
切切此令

訓令第二三四二號六月六日

令密縣知事

案據催辦小學教育委員王世英呈稱委員遠令馳赴密縣會同該縣知事切實籌商擬暑假後
再添設小學六處連同舊有及新設共七十七處查該縣教育頑固遲鈍不能積極進行者率由
於該縣教育局長候欽明辦事懈惰不能克盡厥職之咎若不嚴加訓責詳為開導則後日之成
績亦難見起色所有催辦及詳細調查情形除另表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附呈調查表二
紙等情據此查教育局長負辦理全縣教育之責應如何振刷精神力圖教育之發展該縣學齡
兒童總數為一萬七千五百二十而就學者僅一千六百五十四其未就學者尚有一萬四千八
百六十六名之多該縣教育之有待振興正未可緩該教育局長何得稍涉玩忽致誤國家根本
之大計茲據前情合亟令仰該縣督同該教育局長查照迅速籌辦毋稍敷衍切切此令

訓令第三四四號 六月十六日

令扶溝縣知事

案據催辦小學委員謝文元呈稱委員奉令赴扶西等縣催辦義務教育遼即離省於念二日渡
扶溝查該縣義務教育已於十數日前着手籌辦由該縣楊知事及關教育局長擬訂扶溝縣義
務教育進行方法七條附於河南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印刷數百份職到之日起會同該縣
知事教育局長倡縣立小學校招集各區長暨各街村長每人發給規程一份並令應設初級小
學校之九十七村務各從速辦理按照所擬進行方法第三條之限期於陰歷五月底以前一律
成立呈報備案所有催辦各情形據合呈請鑒核外附表二紙等情據此查該縣學齡兒童統計
表學齡兒童總數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一而學生數僅三千四百一十二其未就學者尚有二萬
四千二百四十九人之多非積極籌備殊不足以謀普及又調查義塙造多有未合足見該縣教
育局長平日對於全縣教育進行事宜未能認真辦理殊屬非是合亟令仰該縣轉飭教育局督
照前令認真辦理並將違辦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第三四八號 六月十七日

令新安縣知事

據委員韓芳濱呈稱竊委員奉委前往宜陽等縣催辦小學教育當即 遞令就道於五月二十三日馳抵新安縣會同該縣教育局長全慶雲縣視學李唐等詳商進行辦法並一面催促立時進行據云該縣知事葛邦炳因公赴洛多日未歸俟由洛回署後立即協商進行云云 除將調查現在情形及將來籌設情形依式填表外理合將所督催新安縣情形 具文連同所填表件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縣統計表全縣男女兒童總數僅五千九百六十一為數甚少顯有不實不盡之處合亟令仰該縣督同教育局查照前令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第三四六號 六月十七日

公

令汜水縣知事

據催辦小學教育委員劉宜松呈稱竊宜松於六月一日抵汜水該縣教育局長卽將辦理情形列表呈明所有奉委督催汜水縣小學教育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外附表二紙等情到廳查該縣學齡兒童統計表全縣男女學齡兒童總數僅五千為數甚少顯有不實不盡之處應積極籌備以謀教育之普及為此令仰該縣督同教育局長查照前令切實辦理力圖發展並將辦

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第二五三號 六月十九日

令獲嘉縣知事

據小學教育督催員李廣聲呈稱竊委員於五月二十七日由輝起程當抵獲嘉遂會同該縣知事劉燮駿教育局長吳維新籌商該縣小學教育進行辦法該縣長教育局長等對於小學教育尚屬重視據云自接到省長訓令後即著手籌辦由該縣長協同教育局長催促各處大戶將公產公款等項俱撥作小學教育經費已由各大戶認可大概暑假後籌備小學教育第一期當可如期辦理並設立師範講習所一處從事師資之培養已籌有相當經費平民教育已從事進行該縣小學教育得該縣長及教育局長之熱心提倡前途殊抱樂觀也據此合亟呈報附呈該縣報小學教育調查表學齡兒童統計表各一件伏祈鑒核等情到廳資該縣學齡兒童統計表學齡兒童總數為三萬四千零四十一而就學者僅三千一百七十五未就學者尚有三萬零八百六十六之多非積極籌備不足謀教育之普及為此令仰該縣督同教育局長查照前令認真辦理並將違辦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第三五四號 六月十九日

令嵩縣知事

據委員韓吉恒呈稱繕委員奉令催辦洛陽等七縣小學事宜遠期馳抵嵩縣切實調查督催辦理並會同縣知事張象焜教育局長孫裕統通知各區教育委員開會演說當將小學設立之必要及進行辦法逐一說明查該縣地處閉塞人多頑固幸該教育局長縣視學作事熱誠並能支配一切教育委員會早經成立定期開會畫全縣爲十四學區校數逐漸增加設備亦均合式所帶小學教育調查表及學齡兒童統計表當同教育局長及各教育委員切實填寫并發給督催小學進行辦法一份便遵照辦理附呈統計調查表各一紙等情據此查該縣學齡兒童統計表全縣學齡兒童總數爲七萬六千零三十六其已就學者僅六千二百四十三未就學者尙有六萬九千七百九十三之多該知事該教育局長對於全縣學務員有完全責任對於預儲師資籌添學款推廣學校有無具體計劃及分期進行辦法應即來文明白聲敘茲據前情合函令仰該縣督同該局長查照前令積極籌備認真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第三四九號 六月十七日

令濟源縣知事

據催辦小學教育委員李丕烈呈稱竊委員由孟縣馳抵濟源該縣知事晉省未歸會晤教育局長李宗鴻等委員詢及該縣教育狀況該局長聲稱接事伊始欵又支絀凡一切籌畫多未進行舉辦等語委員卽將催促小學進行辦法詳為報告並促其遵照義務教育程序切實奉行趕將前二期應辦事宜迅速辦理並促其宜辦師範講習所以培養師資施行平民教育以輔助義務教育之不及該局長已承允著手一律遵辦云除另填表呈明外理合將催辦情形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縣學齡兒童統計表男女學齡兒童總數為二萬六千三百而就學者僅有八千一百二十一未就學者尙有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九之多非積極進行不足以謀教育之普及又查該縣調查表學生數為三千一百六十五兩表相較大不相符足見該教育局長等平時對於該縣教育進行事宜無詳細之計劃並無精密之調查惟徒空文塞責殊屬非是茲檢發表式一紙仰卽轉發該局另造呈牒併仰該縣督同該局長切實籌備以圖發展切切此令
訓令第三六八號六月二十三日

令濬縣知事

按擬催辦小學教育委員李廣聲呈稱奉委赴新鄉等縣督催小學教育當即於本月五日將新
鄉輝縣獲嘉汲縣等縣督催完竣業經具報在案本月六日內汲起程當晚車抵濬縣遂會同該
縣縣長張肇師教育局長申峻德協商該縣小學教育進行辦法該縣長對於小學教育異常漠
視再三磋商彼一味敷衍始言經費無着繼言教育局專責幾乎不得要領幸該教育局長對於
小學教育素抱熱心至於推廣一層久已胸有成竹當指定變賣全境廟樹一項估計可得價二
萬餘元以之作爲小學教育基金可增男女完全小學各一處初級小學二十二處平民學校二
十處合現有一百二十餘校計達一百四十餘校之多是皆該教育局長歷年提倡之功也按之
籌備義務教育程序前三期現已籌備完竣矣據此合亟呈報附呈該縣小學教育調查表學齡
兒童統計表各一件等情據此查該縣學齡兒童統計表學齡兒童總數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九
而學生數僅二千九百四十一其未就學者尙有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八人之多非積極籌備殊
不足以謀普及茲據前情合亟令仰該縣督同教育局查照前令認真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
查核此令

訓令第三七四號 六月十四日

令修武縣知事

按據催辦小學教育委員李不烈呈稱委員由沁陽馳抵修武縣會晤該縣知事耿霞萼教育局長韓思聰等委員將督促小學進行辦法逐條報告該局長聲稱學區業已劃定分為十二區學齡兒童已調查完竣師範講習所已成立惟學款甚少本縣原有底款每年僅收入三千元之譜外每年仰給福中公司協助七八千元或至萬元不等查該縣固定基本學款太少委員並承商該縣知事設法籌集鉅款為是此縣面積並不甚大學區劃分十二區似乎過繁亦宜減少又查此縣無甚大鄉村凡四百戶三百戶以上者確乎未有該縣小學已達一百八十餘處照義務教育程序於前三期之標準亦可謂辦齊矣除另填表呈明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公縣統計表全縣學齡兒童僅九千三百五十八為數甚少顯有不實不盡之處又調查表男女學生總數五千七百七十名而統計表就學男女兒童總數為四千八百十六名兩表之數不符如此足見該縣教育局長平日對於全縣之學齡兒童未能切實調查教育進行事宜未能認真籌辦殊屬非是合亟令仰該縣督同教育局長查照前令認真辦理並將違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訓令第二六七號 六月二十二日

令武陟縣知事

案據催辦小學教育委員李丕烈呈稱委員南修武馳抵武陟縣會晤該縣知事王祖德 教育局長姜鳳翥等委員將督促小學進行辦法逐一報告該局長聲稱自奉

河 南 教 育 廣 告
省長通令後早知即應遵行辦理無奈因學款在公款局把持未曾劃分甚至教育局內兩月餘未領公費各區學務委員又未能酌給辦公費故學齡兒童未得實行調查凡一切籌畫均未能著手辦理等語查該縣學款本未劃分教育局受困難情形誠然不謬委員承商該縣知事暫撥給調查費一百串文即便分酌與學務委員分各路調查委員坐催數日學齡兒童之統計始得稍有頭緒查該縣教育局與公款局雙方勢成水火學款若不切實劃分恐該縣學務之進行有諸多阻碍 鈞聽或責成該縣知事或遴派幹員將該縣學款立即劃分武陟教育前途或有進行之塊步是否難除另填表呈明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縣學齡兒童統計表舉報兒童總數四萬二千五百九而學生數僅有三千九百六其未就學者尚有三萬八千六百三十人之多非積穢籌備殊不足以謀普及又該縣教育經費尚未由公款局劃出殊屬有碍進行應即妥速劃分並添籌經費以圖擴充亟令該縣督同教育局查照前令認真辦理茲

將邊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訓令第三八三號 六月二十六日

令陳留縣知事

案據催辦小學教育委員李漢秋呈稱委員遵令赴陳留商同該縣知事暨教育局長督飭各學區教育委員迅將全縣在三百戶以上之鄉鎮所有學齡兒童調查完竣擬設小學校二十處當即招集各學區區長及教育委員開會討論籌款方法按現在應設學校之區就地籌款並限定三個月以內欵項務須籌齊將廳設之校數一律成立至於培養師資尤為該縣當務之急業經商准二縣知事竭力籌款於秋季開辦師範講習所一處一廳需要所有督促陳留縣小學教育情形理合備文連同陳留縣小學教育調查表及學齡兒童統計表各一份呈請鑒核附表三張等情據此查該縣統計表學齡兒童總數僅一千二百二十九為數甚少顯有不實不盡之處又兒童就學數三百四十七與未就學數九百零九相加為一千二百五十六核與總計不符又調查表縣區立學生數共八百七十與統計表兒童就學數三百四十七亦不相符足見該縣教育局長平日對於學齡兒童未能認真調查並於該縣教育未能切實籌辦殊屬非是茲據前情

合亟令仰該縣督同該教育局長查照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第三六四號六月二十三日

令西華縣知事

案據催辦小學教育委員謝文元呈稱委員於五月念八日抵西華教育局接王璋月前赴省當
即面晤知事吳高準據云該縣尚須添設學校多處雖經知事督飭教育局認真辦理在案惟該
局長久外不歸迄未著手籌辦復叩諸該縣視學與知事所稱無異委員以小學關係至要不容
如此玩延立卽迫令該縣視學召集各區紳董及學務委員面陳辦法飭令催促各村趕速進行
及早成立第以該局長久外不歸雖經委員面飭各員迅速籌辦然恐敷衍塞責去後仍視為虛
文爲此除將催辦情由具文呈報外務懇另行嚴飭以警將來附表冊二紙等情據此查該縣小
學教育正宜積極籌辦該教育局長應當駐縣以圖逐漸發展茲據前情合亟令仰該縣督同該
局長迅速着手辦理毋稍敷衍並將違辦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第三六九號六月二十三日

令鄆陵縣知事

案據催辦小學教育委員李寶秋呈稱寶秋遵令馳赴鄖陵商同該縣知事暨教育局長查照本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及籌備經序督飭各學區教育委員於最短時期內將全縣在三百戶以上之鄉鎮所有學齡兒童調查完竣擬設學校三十八處由該縣知事飭令各學區區長及教育委員各就本區舊有公產或廟產酌提若干以作設學之經費並限定於今秋學年開始之日起將應設之校數一律成立不得延緩致誤光陰至於儲備師資尤為該縣之急務業經商同該縣教官紳由該縣公款項下挪用若干准於秋間先辦師範講習所一班以應需要一俟教育款項獨立後再行妥籌的款從事擴充一面擬於暑假期內舉辦暑期講習會召集各區舊日簡易師範畢業人員或有同等學力者來會探討教學新法以資改進似此辦法未始不可補救於一時所公有催辦鄖陵縣小學教育情形理合具呈連同鄖陵縣小學教育調查表及學齡兒童統計表各一份呈請鑒核附表二紙等情據此查該縣統計表學齡兒童總數為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一而就學者僅三千八百九十一其未就學者尚有一萬三千三百之多正宜積極籌辦以圖發展未可稍涉懈弛致碍進行茲據前情合亟令仰請督同教育局查照前令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訓令第三六六號 六月二十三日

令方城縣知事

案據催辦小學教育委員李德芳呈稱委員達於二十五日抵方城縣會晤縣知事孫常勳 教育局長金如玉備述廳長對於整頓教育籌設小學不可緩之至意並詢其籌辦情形據謂該縣連年受土匪擾閩兵勇騷擾鄉民困苦縣庫空虛不堪言狀知事與局長雖有整頓擴充之計畫而經費支拙籌措弗易迄未實行今茲匪踪將盡民始安居卽奉

上憲通令飭調查兒童廣設小學局是以經濟為教育命脈欲普及教育須先有充足之經濟故一面劃分學區調查兒童一面請縣知事招集城鄉紳董討論籌款設學辦法刻會議已開學區已劃而款項尙未確定云云委員查言觀行頗知非虛察該縣全境分為五大區復分為一百二十五段除城內有模範小學一處完全小學一處初級小學八處外鄉鎮小學實屬無幾委員遂商同縣知事教育局長先將城內原有之初級小學於每處增加學生三班復招集全縣紳董段長責成於每段在暑期內至少須設置小學一處至二處款項由各區自籌不足之處由縣欵補足僉已贊同刻城內小學增加班次已在着手進行四鄉小學依會議之規定暑期後約可增加

一百二十五處但該縣師資異常缺乏辦理師範講習所尤屬急務委員又會商縣知事教育局長籌定底款創辦師範講習所培養師資以應急需刻已籌定徵稅附加作為底款籌備招生矣惟委員未能久留該縣目覩成立擬於三十日赴南召猶恐去後延展行涉於虛除責成縣知事教務局長隨時督催切實辦理外理合將催辦情形具文呈報憲鑒附呈表冊二份等情據此查該縣統計表學齡兒童總數為三萬二千四百九十而就學者僅一千四百七十二其未就學者尚有三萬一千零一十六名之多正宜積極籌辦以圖發展未可稍涉懈弛致碍進行茲據前情合亟令仰該縣督同教育局查照上開各節認真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第三八七號六月二十七日

公 告

令南召縣知事

案據催辦小學教育委員李德芳呈稱委員於三十日抵南召縣會晤縣知事李錦雲教育局長張翰臣備述廳長對於擴充小學之命令森嚴各縣非積極設置不可據謂知事與局長亦深知擴充小學普及教育之不可緩惟南召山嶺重巒地瘠民貧加之連年水旱頻仍兵匪交擾人民流離村舍塢舍知事等覩此情狀雖有振興小學之初心而經費不易籌措一時亦難有實

現之希望前奉

省長訓令已將縣境劃爲八學區分爲四十八堡復招集全縣紳董會議定於暑期時設立師範講習會暑期後於城內設師範講習所一處每堡設立小學一處現正籌款云云察縣知事教育局長對於教育俱甚熱心委員遂責成縣知事教育局長督同學務委員於暑期內將四十八堡南應設立之小學四十八處辦理完竣委員又以平民教育爲普及教育之補助復集學務委員會議平民教育之重要暨關於社會之利益已決於城內設立平民學校一處鄉鎮設平民學校二處以資補助刻已着手進行辦理矣所有在南召催辦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附呈表冊二份等情據此查該縣調查表教員總數共四十四名而師範畢業者僅二十一名尚不及全數二分之一師資頗形缺乏則師範講習所之設誠不可緩又查統計表學齡兒童總數爲一萬八千八百七十四而就學兒童僅二千八百二十其未就學者尙有一萬六千五十四名之多正宜積極籌辦以廣教育茲據前情合亟令仰該縣督同教育局查照上開各節認真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第二二八二號六月二十五日

令汲縣知事

案據催辦小學教育委員李廣聲呈稱奉委赴新鄉等縣督催小學教育當即於前月三十一日將新鄉輝縣獲嘉等縣督催完竣業經具報在案本月一日由獲起程當晚車抵汲縣遂會同該縣縣長左忠懋教育局長方志熙籌商該縣小學教育進行辦法該教育局長方由江浙等省考察小學教育歸來故對於小學教育頗抱改進態度據云除現有各小學籌款補助切實振刷外並擬抽收羊捐石器捐棉花捐煤捐等項每年可增收三千五百元左右以之推廣小學當可增設完全小學兩處初級小學十五處另由各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內附增平民學校十七處俟籌得他款再謀添設該縣長對於此項辦法亦極表贊同不過此項計劃能否實現按之該縣情形全視該縣長負責否耶據此合亟呈報附呈該縣小學教育調查表學齡兒童統計表各一件等情據此查該縣學齡兒童統計表就學者與未就學者共計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七而總數爲二萬零二百九十七前後不符又調查表學生數亦不相合足見該縣教育局長平日對於全縣之學齡兒童未能切實調查教育進行事未能認真籌辦殊屬非是合亟令仰該縣督同教育局查照前令認真辦理並將違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訓令第三七六號 六月二十四日

令商邱縣知事

案據催辦小學教育委員牛錦綬呈稱委員於六月三日抵商邱 當卽會同知事膝雲龍教育局
長徐允釐商酌小學教育進行辦法計該縣分學區爲八區舊設高小三處私立共二十四處
暑後擬籌設初級小校四十處女校二處籌集學款增學田稟租增繭鍋捐業已實行增牲畜捐
及隨糧徵收每兩銀三百文正在辦理間以上四宗可籌款七千餘元尙敷籌設歸講習所及
擴充小學班次添設小學之用觀摩會擬秋季行之平民小學暑後擬設三處教育局高小校第
五初級小校均附設之假期講習會每年暑期內擬舉行一次所著催辦商邱小學教育進行情
形理合呈報恭請鑒核附表二紙事情據此查該縣統計表學齡兒童總數爲三萬四千三百零
四就學者僅一千零八十八其未就學者尙有二萬三千一百一十六人之多正宜力圖振興不
可稍涉懈弛茲據前情合亟令仰該縣查照上開各節認真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切切
此令

訓令第三八一號 六月二十五日

令虞城縣知事

案據催辦小學教育委員牛錦綬呈稱委員遵於十八日赴虞城縣當卽會同知事田錦堂教育局長張翰臣商酌進行辦法計該縣學區分爲八區舊設初級十一處每區均設有一處獨西七
河區缺如暑後擬籌設二處籌款辦法一從學田增租可增三百餘元一擬隨糧徵收每元一角可
增三千餘元以千五百元辦師範講習所一班其餘盡作爲擴充小學添設學校及辦圖書館用
師範講習所擬明春開辦各小學擬於暑後成立觀摩會擬秋季行之俟籌有底款每年舉行一
次以資觀摩而藉鼓勵平民教育暑後擬於教育局高小校附設各一處假期講習會擬於暑假
期內舉行之所著催辦虞城縣小學教育進行情形埋合呈報恭請鑒核附表二件等情據此查
該縣調查表學生總數僅四百四十七名爲數甚少又教員數師範畢業者僅十七人師資亦形
缺乏該縣教育正宜積極籌辦以圖教育之發展茲據前情合亟會仰該縣查照上開各節認真
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第三六號

六月七日

令省立各小學校
各縣知事

本局公文

三十六

案據中華書局駐局董事愈復送新小學初級高級各科教科書教授書樣本請予通飭采用
等情轉除批示外合亟刊登河南教育公報令仰該校
縣署所屬各校酌量采用此令

附錄

河

南

教

公報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圍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
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第一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四章 國民

中華民國憲法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南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數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育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公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報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利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第五章 國權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

憲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

三 國籍法

四 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五 監獄制度

六 度量衡

七 幣制及國立銀行

八 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九 郵政電報及航空

十 國有鐵道及國道

十一 國有財產

十二 國債

十三 專賣及特許

十四 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五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 一 農工礦業及森林
- 二 學制
- 三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四 航政及沿海漁業
- 五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六 市制通則
- 七 公用徵收
- 八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九 移民及墾殖
- 十 警察制度
- 十一 公共衛生
- 十二 救卹及游民管理
- 十三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之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水利及工程

五 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六 省債

七 省銀行

八 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九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 下級自治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前項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舊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為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 二重課稅

三 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 各省及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為不利益之課稅
五 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前項解釋之規定於省自治法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為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
率分配其負擔

第三十條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災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

第三十二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為基礎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
不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但常備軍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為限

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

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三十五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第三十六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第三十七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回復為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用之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
解除之

第五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 大總統之牒集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十六條 兩院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六十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

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一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二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為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六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六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六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

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

被選舉爲大總統

自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八條業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宣布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
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

之半者爲當選

公

第七十四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報

育

南

河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十八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八十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委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為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稅立法等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誓戒嚴並國會認可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死刑減刑及復讐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

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為復權之宣告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九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即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原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為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九十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九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九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九十四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 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務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第九十五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九章 法院

第九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一百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徵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律

第一百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百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

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百七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百九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公
報

第一百十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百十一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第一百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

案即成爲預算

第一百一十三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十四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河 南 教 育 報

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一十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 四 繼續費

第一百一十六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一十八條 為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政
府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院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地方劃分爲省縣兩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本
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自治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省自治法會議制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額之半數其由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該議會之議員爲限其選舉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均適用之

一 省設省議會爲單一制之代議機關其議員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二 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四年在未能直接選舉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但現役軍人非解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三 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四 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均適用之

洞南教育報

- 一 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 二 縣設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贊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尚未獨立及下級自治尙未完成以前不適用之
 - 三 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之四
 - 四 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 五 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之
 - 六 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 公 第一百三十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 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 報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除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 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之
-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

懲戒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爲省縣兩級適用本章各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

中華民國憲法

二十四

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